

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袁淑芳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张梅

甲方将坐落在：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堡村西 900 号院 2 号楼 101 三层 3190

的房屋租与乙方作为办公室使用，双方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出租该房屋给乙方做为商业经营使用，该房屋总面积为 150 平米，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，该房屋产权始终归甲方所有。

二、现该房屋的所有原物件及其它家具、电器、用品等归甲方所有，在租房期间乙方可以使用，但不可做为破坏，否则须按实物价进行赔偿。

三、乙方在租房期间如需添加其它家具物品，经甲方同意确认后可以添加，租房后添加的所用家具及物品均归乙方所有，乙方在解除合同后可以带走添加的家具及物品。

四、乙方租房期间产生的水费、电费、天然气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治安费均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五、乙方在租房期间不得损坏该房屋中任何原物件及装修地板材料等，如无意间损坏，乙方应照实价给予甲方进行赔偿。

六、乙方在租房合同期间内不能解除租房合同，如强制解除租赁合同，甲方有权不归还押金。

七、该房屋租金按年支付，乙方应同时交纳首年租金 70000.00 元给甲方。年租金为 70000.00，以甲方实际收到为准。

八、后续租金每年提前一个月交付，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需按月租金的 2% 支付违约金。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收回此出租房，乙方须按实际

居住日交纳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租赁期满乙方无违反合同条款，甲方如数退还。

十、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；未经双方同意，不得任意终止，如有未尽事宜，

甲乙双方可另行协议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共 2 页，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出租方）签字：袁淑芳

日期：2020年 5 月 1 日

乙方（承租方）签字：孙松

日期：2020年 5 月 1 日

